

調查團應有權要求上述諸國之政府、官員及國民以及調查團所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人士，向其提供與調查有關之情報；

安全理事會應請秘書長與上述國家之主管當局取得聯絡，以利調查團在各該國境內調查之進行；

調查團各代表應有權選擇其所需要之助理人員，此外，安全理事會請秘書長對調查團供給該團認為必要之職員及協助，俾迅速有效完成任務；

邀請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四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以聯絡員地位協助調查團之工作；

請調查團提出其認為妥善之建議，以防止此等地區再度發生犯邊及滋擾情事。

第八十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

## 印度尼西亞問題

### 決定

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第十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參加對此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十八次會議，理事會於否決在此項目之下提出的幾件決議草案之後，由主席宣佈此事結束，理事會進而討論議程上次一項目。

---

## 敘利亞及黎巴嫩問題

### 決定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九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敘利亞及黎巴嫩兩國代表參加對此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並准其在適當時有權提出提議，但不妨礙理事會日後之可能見解。

---

## 西班牙問題

### 四(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查聯合國一會員國前曾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西班牙之情勢，並請求安全理事會宣佈此項情勢業已引起國際磨擦，且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

因此，安全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中對於佛朗哥政權曾作一致之道義譴責，金山聯合國組織會議<sup>12</sup>及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sup>13</sup>曾通過關於西班牙之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表明其關於佛朗哥政權之意見，

茲決定繼續探討此事，俾斷定西班牙情勢已否引起國際磨擦，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如查明屬實，屆時再決定聯合國採取何項實際步驟，

為此，安全理事會指派一以五理事國組成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查各方前此就西班牙情勢向理事會發表之陳述，收取其他陳述及文件，並從事其認為必要之調查，然後於五月杪以前向理事會具報。

第三十九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決定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會議，理事會決定決議案四（一九四六）所設小組委員會以澳大利亞、巴西、中國、法蘭西及波蘭之代表為委員，並以澳大利亞代表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七(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查安全理事會前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指派一小組委員會，調查西班牙之情勢，

查小組委員會之調查業已充分證實前次使波茨坦會議、金山會議、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及安全理

---

<sup>12</sup>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I/10，有關聯合國憲章第三章之討論。

<sup>13</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中文本第四十五頁，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決議案三十二（一）。

事會上述日期決議案〔決議案四（一九四六）〕譴責佛朗哥政權之各種事實，

安全理事會，

茲決定繼續觀察西班牙情勢並將此事留置於其據有事項表內，俾得隨時準備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得隨時將此案提出理事會審議。

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sup>14</sup>

## 一〇(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十一月四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決議將西班牙情勢問題自其據有事項單內撤銷，並將有關該案之所有紀錄及文件送交大會備用，

請秘書長將此項決議通知大會。

第七十九次會議一致通過。

## 第貳編. 安全理事會審議的其他問題

### 程序事項

#### A.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決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會議，理事會通過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建議之暫行議事規則第九條，<sup>15</sup>內載選擇主席之方法。

同次會議，理事會通過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建議之暫行議事規則。<sup>15</sup>

同次會議，理事會設一專家委員會，由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負責審查暫行議事規則並具報。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第三十一次會議，理事會根據專家委員會主席報告書（S/29）<sup>16</sup>內之建議，修正通過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一至五章及附件一件內載對於私人及非政府團體來文之暫行處理程序。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十一次會議，理事會根據專家委員會之建議，<sup>17</sup>修正通過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六至九章。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會議，理事會根據專家委員會之建議<sup>17</sup>通過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章。

以十票對一票通過。<sup>18</sup>

<sup>14</sup> 此決議草案係分部表決通過。全文未舉行表決。

<sup>15</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一，a，第四節。

<sup>16</sup> 同上，第一年，第一輯，第二號，第三十一次會議，第一〇二頁至第一一七頁。

<sup>17</sup> 同上，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d。

<sup>18</sup> 正式紀錄內無關於此次表決之其他詳情。

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四次會議，理事會根據專家委員會之建議，<sup>19</sup>通過兩條增訂條文列入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之第五章內，此兩條條文係關於秘書長權力內與安全理事會有關之一些問題。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八次會議，理事會根據專家委員會之建議，<sup>20</sup>通過一條增訂條文列入暫行議事規則之第四章內；此條有關安全理事會主席之職務。

## 一四(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查大會既已決定安全理事會當選理事國之任期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理事會主席每月輪值辦法，似宜加以調整，俾其起訖日期與上項日期相同；

為此，

安全理事會，

議決議事規則第十八條應予暫停適用，俾美國代表可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續任主席職務。

第八十四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

<sup>19</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f。

<sup>20</sup> 同上，附件一 h。